

政府采购项目

采购项目编号：GCZB24-021

皂河人工湿地运行管护项目

合同文件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渭河生态管理中心

服务商（乙方）：朝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7月1日

皂河人工湿地运行管护项目合同书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西安市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西安市渭河生态管理中心

服务商（乙方）：朝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皂河人工湿地运行管护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GCZB24-021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皂河人工湿地养护范围包括净水植物种植区及横桥西侧入口道路、绿化、停车场和供水管道附属设施等，满足相关管理考核要求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（服务期）：一年。

2024年7月1日——2025年6月30日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对皂河人工湿地净水植物种植区及横桥西侧入口道路、绿化、停车场和供水管道附属设施等进行维修养护。

第四条 服务费用

1.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佰零贰万零捌佰叁拾壹元整，¥2020831.00。

2.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（含税费、其他费用等），合同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。

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

1.付款比例:采购人根据实际运行情况,按季度支付服务商养护费;第四季度养护费可以根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要求,在11月中下旬支付服务商。

2.结算方式:银行转账,付款前,服务商需要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。

3.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规定,2024年底将对项目资金进行收回,为确保2025年上半年养护工作正常开展,采购人可以于2024年底前,将2025年上半年湿地养护费用预支服务商,服务商开具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,在养护期结束后,采购人将保函退还服务商。

服务商名称:朝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尚德路支行

银行账号:103694193932

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有权随时对皂河湿地养护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,包括养护现场及相关养护资料,监督各项设施的运行和维护;

2.甲方根据运行管理情况,按照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;

3.若乙方在运行管理期间因管理不当或管理不到位,造成极其不良的社会影响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;

4.甲方可根据养护实际,在总运行负荷不变的情况下,调整工作内容,随时对养护情况、资料、财务管理进行检查,乙方应无条件配

合；

5.甲方有权利根据养护实际，对乙方未完成的养护内容或者达不到养护要求的养护内容，扣减其相应费用，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账户。若乙方养护工作明显不达标，导致养护效果太差，书面通知乙方整改，仍不能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负责湿地的日常运行，负责湿地的电力保障和设施维护、运行，负责湿地的防汛、安全保卫等工作；

2.乙方按照湿地运行管理要求及相关制度，谨慎运营和维护管理，确保湿地设施安全、高效、稳定运行，并对养护区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负责；

3.乙方应合理安排设施维修、进出水管网（渠）维修、收割植物、清理杂草、清理单元池泥污等工作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运设施、停止进水等；

4.乙方每月提交运行记录及合规有效的湿地进、出水水质检测报告；

5.乙方在运行管理期间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在皂河人工湿地内从事与项目管理无关的活动；

6.乙方对运行管理费应做到专款专用，按照相关要求，规范财务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

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2.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乙方不能按时管理（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同意的原因顺延外）或未按技术规范、相关要求进行了维护管理，经甲方通知而未在指定时间整改，每延误一天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延误超过5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3.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，造成损失、设施遭到破坏的，甲方将根据情节和造成的损失大小，给予乙方扣发管护费，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等处罚或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.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2.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

1.中标通知书

2.合同文件

3.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

4.采购内容及要求

5.招标文件

6.投标文件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备案壹份。

3.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西安市渭河生态
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四路
与河堤路交汇向西 200m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西安长庆基
地支行

帐号：102455558373

乙方（盖章）：朝扬建设集团有
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
关正街南小巷安定坊小
区 6 号楼 1 单元 0907 室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西安尚德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103694193932